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43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二街 1 號
7 樓之 1

電 話：(03)620-958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91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減緩，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78,890 仟元及新台幣 135,971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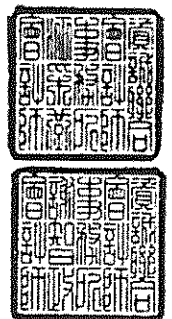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810	19	\$ 555,50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98	-	6,3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7,071	13	319,63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2,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0	-	6,030	-		
130X	存貨	六(四)	342,919	22	306,006	15		
1410	預付款項		3,831	-	2,6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869	54	1,198,593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00,349	6	176,100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594	-	3,5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1,622	35	555,71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33	-	25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708	1	6,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036	2	19,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6,339	2	37,5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681	46	798,95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579,550	100	\$ 1,997,546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871	1	7,271	-
2170	應付帳款		44,478	3	163,69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7	-	12,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2,189	5	106,2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8	-	42,5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2	-	1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	1,6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142</u>	<u>9</u>	<u>421,10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987	-	21,3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8	-	1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7	-	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62</u>	<u>-</u>	<u>21,8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7,204</u>	<u>9</u>	<u>442,948</u>	<u>2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1,658	30	471,658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2,219	37	582,21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1,889	11	147,6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9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078	12	259,16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2,502	1	83,019	4
3XXX	權益總計		<u>1,432,346</u>	<u>91</u>	<u>1,554,598</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79,550	100	\$ 1,997,546	100

錦川

許怡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35,975 100	\$ 1,576,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81,325) (66)	(910,424) (58)
5900 營業毛利		354,650 34	665,923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2,963) (2)	(27,226) (2)
6200 管理費用		(58,221) (6)	(66,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753) (22)	(262,304)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937) (30)	(355,551) (22)
6900 營業利益		42,713 4	310,37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36 -	1,1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76 1	5,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1,877 7	(19,8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1) -	(6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648 8	(13,585) (1)
7900 稅前淨利		126,361 12	296,78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299) (1)	(54,303) (4)
8200 本期淨利		\$ 108,062 11	\$ 242,484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八)	(\$ 75,242) (7)	\$ 113,623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六)	14,725 1	(21,38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517) (6)	92,243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 -	1,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	1,6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17) (6)	\$ 93,9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45 5	\$ 336,403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29	\$ 5.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26	\$ 5.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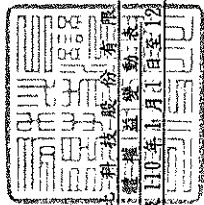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生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總一樓一五號動：本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	\$ 109,251	(\$ 1,676)	(\$ 9,224)	\$ 1,288,944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242,484	-	-	242,484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42,484	-	-	93,9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47,641	\$ 10,900	\$ 259,161	\$ -	\$ 83,019	\$ 1,554,59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47,641	\$ 10,900	\$ 259,161	\$ -	\$ 83,019	\$ 1,554,598		
本期淨利	-	-	-	-	108,062	-	-	108,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8,062	-	-	60,5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71,889	\$ -	\$ 184,078	\$ -	\$ 22,502	\$ 1,432,3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361	\$ 296,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39,543	35,34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6,088	15,9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1	6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736) (	1,1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3,917) (	2,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1) (	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3	17,284
應收帳款		122,562 (	67,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1 (	144)
其他應收款		3,126 (	1,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存貨	(	36,913) (	147,444)
預付款項	(	1,190) (	704)
其他流動資產		61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400) (	2,641)
應付帳款	(	119,218) (	7,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67)	11,947
其他應付款	(	16,468)	15,104
其他流動負債		164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50	164,586
收取之利息		4,300	1,534
收取之股利		3,917	2,245
支付之利息	(	290) (	623)
支付所得稅	(	65,859) (	9,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18	158,077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 509	\$ 4,747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3,6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8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7,940)	(31,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	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7,158)	(13,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3)	(31,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035)	20,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87,000	214,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174,000)	(21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79)	(3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	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9,797)	(70,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173)	(71,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690)	107,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5,500	448,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0,810	\$ 555,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發行新股取得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網路工程，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提。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半導體積體電路，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42,9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6	\$ 2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686	98,565
定期存款	246,908	456,720
合計	<u>\$ 300,810</u>	<u>\$ 555,5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3,594	\$ 3,59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1	\$ 267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98	\$ 6,371
應收帳款	\$ 197,071	\$ 319,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51
減：備抵損失	-	-
	\$ 197,071	\$ 321,98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3,891	\$ 2,898	\$ 255,057	\$ 6,371
60天內	31,713	-	66,927	-
61-90天	5,841	-	-	-
91-180天	792	-	-	-
181-365天	4,834	-	-	-
	\$ 197,071	\$ 2,898	\$ 321,984	\$ 6,3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0,60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土地及建物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為\$46,000 及\$4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98 及\$6,37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7,071 及\$321,98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7,967	(\$ 36,238)	\$ 151,729
在製品	158,001	(44,196)	113,805
製成品	132,922	(55,537)	77,385
合計	<u>\$ 478,890</u>	<u>(\$ 135,971)</u>	<u>\$ 342,91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315	(\$ 22,673)	\$ 44,642
在製品	156,080	(20,423)	135,657
製成品	162,277	(36,570)	125,707
合計	<u>\$ 385,672</u>	<u>(\$ 79,666)</u>	<u>\$ 306,00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1,109	\$ 930,508
存貨報廢損失	3,905	5,7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305 (	26,46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	(8)
	<u>\$ 681,308</u>	<u>\$ 909,788</u>

民國 110 年度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886	\$ 50,886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9,458	9,458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48	6,357
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68,692	69,201
評價調整	31,657	106,899
合計	<u>\$ 100,349</u>	<u>\$ 176,1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349 及\$176,1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5,242)	\$ 113,62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3,917	\$ 2,24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減資退還股款\$0 及\$3,304。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509 及\$1,443。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7. 本公司投資大陸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協議中含有贖回權權利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份終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月1日	\$ 3,679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
其他權益變動	(69)
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2,795	\$ 24,680	\$ 145,222	\$ 901,689
累計折舊		—	(86,717)	(117,710)	(19,673)	(121,871)	(345,971)
	\$	<u>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月1日	\$	221,962	\$ 300,313	\$ 5,085	\$ 5,007	\$ 23,351	\$ 555,718
增添		—	296	6,580	1,758	26,428	35,062
折舊費用		—	(9,425)	(3,000)	(2,448)	(24,285)	(39,158)
12月31日	\$	<u>221,962</u>	<u>\$ 291,184</u>	<u>\$ 8,665</u>	<u>\$ 4,317</u>	<u>\$ 25,494</u>	<u>\$ 551,622</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87,326	\$ 128,760	\$ 24,206	\$ 165,739	\$ 927,993
累計折舊		—	(96,142)	(120,095)	(19,889)	(140,245)	(376,371)
	\$	<u>221,962</u>	<u>\$ 291,184</u>	<u>\$ 8,665</u>	<u>\$ 4,317</u>	<u>\$ 25,494</u>	<u>\$ 551,62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0,348	\$ 23,907	\$ 145,493	\$ 898,740
累計折舊		<u>-</u>	<u>(77,316)</u>	<u>(115,259)</u>	<u>(20,737)</u>	<u>(126,417)</u>	<u>(339,729)</u>
	\$	<u>221,962</u>	<u>\$ 309,714</u>	<u>\$ 5,089</u>	<u>\$ 3,170</u>	<u>\$ 19,076</u>	<u>\$ 559,011</u>
1月1日	\$	221,962	\$ 309,714	\$ 5,089	\$ 3,170	\$ 19,076	\$ 559,011
增添		-	-	3,053	3,273	25,340	31,666
折舊費用		<u>-</u>	<u>(9,401)</u>	<u>(3,057)</u>	<u>(1,436)</u>	<u>(21,065)</u>	<u>(34,959)</u>
12月31日	\$	<u>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87,030	\$ 122,795	\$ 24,680	\$ 145,222	\$ 901,689
累計折舊		<u>-</u>	<u>(86,717)</u>	<u>(117,710)</u>	<u>(19,673)</u>	<u>(121,871)</u>	<u>(345,971)</u>
	\$	<u>221,962</u>	<u>\$ 300,313</u>	<u>\$ 5,085</u>	<u>\$ 5,007</u>	<u>\$ 23,351</u>	<u>\$ 555,71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及電話系統，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01	\$ 253
辦公設備	932	-
	<u>\$ 1,033</u>	<u>\$ 25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152	152
辦公設備	233	230
	<u>\$ 385</u>	<u>\$ 38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65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5</u>	<u>\$ 5</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8</u>	<u>\$ 1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2 及\$40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136 及\$3,159 之租金收入，合約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2,238
112年	1,691	1,164
合計	<u>\$ 1,691</u>	<u>\$ 3,402</u>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8	\$ 13,870	\$ 1,959	\$ 16,107
累計攤銷	(31)	(8,397)	(1,041)	(9,469)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月1日	\$ 247	\$ 5,473	\$ 918	\$ 6,638
增添	197	15,800	1,161	17,158
攤銷費用	(57)	(15,155)	(876)	(16,088)
12月31日	<u>\$ 387</u>	<u>\$ 6,118</u>	<u>\$ 1,203</u>	<u>\$ 7,708</u>
12月31日				
成本	\$ 453	\$ 16,314	\$ 1,864	\$ 18,631
累計攤銷	(66)	(10,196)	(661)	(10,923)
	<u>\$ 387</u>	<u>\$ 6,118</u>	<u>\$ 1,203</u>	<u>\$ 7,708</u>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8	\$ 20,059	\$ 2,288	\$ 22,475
累計攤銷	(19)	(12,183)	(827)	(13,029)
	<u>\$ 109</u>	<u>\$ 7,876</u>	<u>\$ 1,461</u>	<u>\$ 9,446</u>
1月1日	\$ 109	\$ 7,876	\$ 1,461	\$ 9,446
增添	169	12,428	561	13,158
攤銷費用	(31)	(14,831)	(1,104)	(15,966)
12月31日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2月31日				
成本	\$ 278	\$ 13,870	\$ 1,959	\$ 16,107
累計攤銷	(31)	(8,397)	(1,041)	(9,469)
	<u>\$ 247</u>	<u>\$ 5,473</u>	<u>\$ 918</u>	<u>\$ 6,638</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	\$ 2
管理費用	698	875
研究發展費用	15,388	15,089
合計	<u>\$ 16,088</u>	<u>\$ 15,966</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4,630
存出保證金	36,339	32,886
	<u>\$ 36,339</u>	<u>\$ 37,516</u>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7,000</u>	0.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品之附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862	\$ 28,122
應付員工酬勞	40,109	52,505
應付設備款	4,669	12,177
其他	13,549	13,410
	<u>\$ 82,189</u>	<u>\$ 106,214</u>

(十四)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11 及\$8,584。

(十五)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1,6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12月31日	47,165,815	47,165,815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110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2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0,900	
現金股利	70,749	\$ 1.5
合計	<u>\$ 92,574</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900)	
現金股利	169,797	\$ 3.6
合計	<u>\$ 183,145</u>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並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06	
現金股利	66,032	\$ 1.4
合計	<u>\$ 76,838</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1月1日	\$ 83,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稅額	14,725
12月31日	<u>\$ 22,502</u>

	110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676)	(\$ 9,224)	(\$ 10,900)
外幣換算調整數-子公司	1,676	-	1,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3,623	113,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稅額	-	(21,380)	(21,380)
12月31日	<u>\$ -</u>	<u>\$ 83,019</u>	<u>\$ 83,019</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35,975</u>	<u>\$ 1,576,3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勞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數位積	類比積	數位積		類比積	
	體電路	體電路	體電路	體電路		體電路	
111年度							
銷貨收入	<u>\$ 654,274</u>	<u>\$ 27,527</u>	<u>\$ 318,085</u>	<u>\$ 6,432</u>	<u>\$ -</u>	<u>\$ 28,798</u>	<u>\$ 1,035,116</u>
勞務收入	<u>\$ -</u>	<u>\$ -</u>	<u>\$ -</u>	<u>\$ -</u>	<u>\$ 859</u>	<u>\$ -</u>	<u>\$ 85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654,274	\$ 27,527	\$ 318,085	\$ 6,432	\$ 11	\$ 28,798	\$ 1,035,127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u>	<u>-</u>	<u>-</u>	<u>-</u>	<u>848</u>	<u>-</u>	<u>848</u>
	<u>\$ 654,274</u>	<u>\$ 27,527</u>	<u>\$ 318,085</u>	<u>\$ 6,432</u>	<u>\$ 859</u>	<u>\$ 28,798</u>	<u>\$ 1,035,975</u>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勞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數位積	類比積	數位積		類比積	
	體電路	體電路	體電路	體電路		體電路	
110年度							
銷貨收入	<u>\$ 937,714</u>	<u>\$ 53,653</u>	<u>\$ 505,241</u>	<u>\$ 26,747</u>	<u>\$ -</u>	<u>\$ 51,974</u>	<u>\$ 1,575,329</u>
勞務收入	<u>\$ -</u>	<u>\$ -</u>	<u>\$ -</u>	<u>\$ -</u>	<u>\$ 1,018</u>	<u>\$ -</u>	<u>\$ 1,0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937,714	\$ 53,653	\$ 505,241	\$ 26,747	\$ -	\$ 51,974	\$ 1,575,329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u>	<u>-</u>	<u>-</u>	<u>-</u>	<u>1,018</u>	<u>-</u>	<u>1,018</u>
	<u>\$ 937,714</u>	<u>\$ 53,653</u>	<u>\$ 505,241</u>	<u>\$ 26,747</u>	<u>\$ 1,018</u>	<u>\$ 51,974</u>	<u>\$ 1,576,34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4,871</u>	\$ <u>7,271</u>	\$ <u>9,91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7,255</u>	\$ <u>9,886</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705	\$ 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1	267
	\$ <u>4,736</u>	\$ <u>1,18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136	\$ 3,159
股利收入	3,917	2,245
其他收入—其他	223	236
	\$ <u>7,276</u>	\$ <u>5,64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 6
處分投資損失	-	(1,74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917	(18,074)
其他損失	(51)	(7)
	\$ <u>71,877</u>	\$ <u>19,82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u>241</u>	\$ <u>644</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7,840	\$ 292,782
折舊費用	\$ 39,543	\$ 35,3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6,088	\$ 15,966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23,183	\$ 253,031
勞健保費用	15,694	15,082
退休金費用	8,511	13,973
董事酬金	6,600	6,600
其他用人費用	3,852	4,096
	\$ 257,840	\$ 292,7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298 及 \$52,37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0%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2,298 及\$52,374，董事酬勞金額皆為\$0，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652	\$ 45,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865	45,5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66)	8,7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7,566)	8,728
所得稅費用	\$ 18,299	\$ 54,30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725)	\$ 21,380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272	\$ 59,3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72)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	(4,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35)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7,914)	-
所得稅費用	\$ 18,299	\$ 54,30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33	\$ 11,261	\$ -	\$27,1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05	(2,405)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800	42	-	842
合計	\$19,138	\$ 8,898	\$ -	\$28,036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1,380	\$ -	(\$ 14,725)	\$ 6,6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0	-	1,060
金融資產股份轉讓	-	272	-	272
合計	\$21,380	\$ 1,332	(\$ 14,725)	\$ 7,987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26	(\$ 5,293)	\$ -	\$15,9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44	(1,439)	-	2,40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96	(1,996)	-	800
合計	<u>\$27,866</u>	<u>(\$ 8,728)</u>	<u>\$ -</u>	<u>\$19,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u>\$ -</u>	<u>\$ -</u>	<u>\$ 21,380</u>	<u>\$21,38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8,062</u>	<u>47,166</u>	<u>\$ 2.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062	47,166	
員工酬勞	-	55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8,062</u>	<u>47,718</u>	<u>\$ 2.2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2,484</u>	<u>47,166</u>	<u>\$ 5.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484	47,166	
員工酬勞	-	65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2,484</u>	<u>47,817</u>	<u>\$ 5.07</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62	\$ 31,6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77	7,0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69)	(12,17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630)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4,630
本期支付現金	<u>\$ 37,940</u>	<u>\$ 31,127</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7,000	\$ 254	\$ 364	\$ 87,6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000)	(379)	3	(87,376)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15)	-	(1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 銷數	-	15	-	15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165	-	1,165
12月31日	<u>\$ -</u>	<u>\$ 1,040</u>	<u>\$ 367</u>	<u>\$ 1,407</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7,000	\$ 638	\$ 334	\$ 87,9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4)	30	(35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5)	-	(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 銷數	-	5	-	5
12月31日	<u>\$ 87,000</u>	<u>\$ 254</u>	<u>\$ 364</u>	<u>\$ 87,6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	\$ 26,64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8,190	\$ 30,32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35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987	\$ 12,65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79	\$ 17,225
退職後福利	216	4,815
總計	\$ 16,295	\$ 22,0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4	\$ 3,590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購料授信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3,553	175,065	短期借款及額度
	\$ 177,147	\$ 178,6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考量不同資本結構下可能之成本與風險，並依風險特性審慎管理，透過支付股東股利、減資返還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等方式，適度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0,349	\$ 176,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10	55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	3,590
應收票據	2,898	6,3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7,071	321,984
其他應收款	3,340	6,030
存出保證金	36,339	32,886
	<u>\$ 644,401</u>	<u>\$ 1,102,4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7,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465	176,350
其他應付款	82,189	106,214
存入保證金	367	364
	<u>\$ 129,021</u>	<u>\$ 369,928</u>
租賃負債	<u>\$ 1,040</u>	<u>\$ 2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64	30.710	\$ 502,545
人民幣：新台幣	397	4.408	1,7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4	30.710	92,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7	30.710	\$ 33,37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33	27.680	\$ 787,025
人民幣：新台幣	370	4.344	1,6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02	27.680	166,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68	27.680	\$ 101,542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益(損)彙總金額分別為\$5,302 及(\$12,02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2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5)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03及\$1,76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

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 696。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並採取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根據過去歷史經驗，合約款項逾期 180 天以內者未曾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本集團於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將視情況判斷是否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 天內	逾期6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365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965%	0.965%	0.965%	0.965%	
帳面價值總額	\$ 153,891	\$ 31,713	\$ 5,841	\$ 792	\$ 4,834	\$ 197,07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60 天內	逾期6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365天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34%	0.34%	0.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5,057	\$ 66,927	\$ -	\$ -	\$ -	\$ 321,98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0,594 及\$555,2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6,46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9,765	22,424	-	-	-
存入保證金	-	-	367	-	-
租賃負債	99	244	480	240	-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7,105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350	-	-	-	-
其他應付款	53,598	52,616	-	-	-
存入保證金	-	-	364	-	-
租賃負債	39	115	103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100,349	\$ 100,349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176,100	\$ 176,100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76,100	\$ 67,2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242)	113,623
本期減資退還	(509)	(4,747)
12月31日	\$ 100,349	\$ 176,100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定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8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1.32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82,1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1.49 本益比乘 數：4.93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6,313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3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1.67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54,7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本淨比乘 數：3.04 本益比乘 數：6.8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8,768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5,753	(\$ 5,250)	
	本益比乘數	±10%	\$ -	\$ -	\$ 3,024	(\$ 2,520)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2,289	(\$ 1,78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408	(\$ 9,467)	
	本益比乘數	±10%	\$ -	\$ -	\$ 6,705	(\$ 6,208)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4,001	(\$ 4,066)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 1,891	3.51	\$ 1,891	(註1)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265,650 (註2)	10,722	-	10,722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844 (註3)	5,591	-	5,591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2,880	82,145	3.11	82,145	

註1：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於民國111年第4季因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改為直接持有其子公司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註2：係以原始金額列示。

註3：民國111年度減資50,856股，退還股款509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39,212	44.61%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1,600	9.93%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19,314
	- 美 金 1,117仟元(匯率30.710)	34,299
	- 人民幣 9仟元(匯率4.408)	38
	- 港 幣 5仟元(匯率3.938)	20
		53,671
	支票存款 - 新台幣	15
	定期存款 - 美 金 8,040仟元(匯率30.710)	
	到期日在民國112年1月至2月之 間；利率區間為4.10%~4.32%	246,908
		\$ 300,810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公司		\$ 55,254	
B公司		28,406	
C公司		28,309	
D公司		17,092	
E公司		16,214	
F公司		10,31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其他		<u>41,486</u>	
		197,071	
減：備抵損失		<u>-</u>	
		<u>\$ 197,071</u>	

註：逾一年以上帳款金額為\$0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87,967	\$ 188,19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58,001	164,57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u>132,922</u>	<u>222,748</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478,890	<u>\$ 575,51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5,971</u>)		
	<u>\$ 342,919</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2,630	1,000,000	\$ -	-	(\$ 739)	6,000,000 (註1)	\$ 1,891	\$ -	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USD265,650	11,438	-	-	-	(716)	USD265,650	10,722	-	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700	7,330	-	-	(50,856)	(1,739)	584,844 (註2)	5,591	-	無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u>154,702</u>	-	<u>-</u>	-	<u>(72,557)</u>	11,432,880	<u>82,145</u>	<u>-</u>	無
		<u>\$ 176,100</u>		<u>\$ -</u>		<u>(\$ 75,751)</u>		<u>\$ 100,349</u>	<u>\$ -</u>	

註1：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於民國111年第4季因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改為直接持有其子公司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註2：民國111年度減資50,856股，退還股款509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21,962	\$ -	\$ -	\$ -	\$ 221,962	註	
房屋及建築	387,030	296	-	-	387,326	註	
機器設備	122,795	6,580 (	615)	-	128,760	無	
辦公設備	24,680	1,758 (	2,232)	-	24,206	無	
其他設備	145,222	26,428 (	5,911)	-	165,739	無	
	<u>\$ 901,689</u>	<u>\$ 35,062</u>	<u>(\$ 8,758)</u>	<u>\$ -</u>	<u>\$ 927,993</u>		

註：其中台北辦公室提供予借款擔保。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本 期 減 少 額</u>	<u>本 期 移 轉</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86,717	\$ 9,425	\$ -	\$ -	\$ 96,142	
機器設備	117,710	3,000 (	615)	-	120,095	
辦公設備	19,673	2,448 (	2,232)	-	19,889	
其他設備	<u>121,871</u>	<u>24,285</u> (	<u>5,911)</u>	<u>-</u>	<u>140,245</u>	
	<u>\$ 345,971</u>	<u>\$ 39,158</u> (\$	<u>8,758)</u>	<u>\$ -</u>	<u>\$ 376,371</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3,304		
乙公司					6,814		
丙公司					6,502		
丁公司					4,383		
戊公司					3,649		
己公司					2,359		
其他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u>7,467</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u>44,478</u>		
關係人：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987</u>		
小計					<u>1,987</u>		
合計				\$	<u><u>46,465</u></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類比積體電路	276,289仟顆	\$ 1,001,157	
數位積體電路	1仟顆	33,959	
勞務收入		<u>859</u>	
		<u>\$ 1,035,975</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67,315
加：本期進料	441,567
減：研發領用及退料	(3,544)
期末原料	(187,967)
原料報廢	(1,395)
本期耗用原料	315,976
直接人工	5,486
委外加工費	210,295
製造費用	38,757
製造成本	570,514
加：期初在製品	156,080
減：期末在製品	(158,001)
推銷樣品領用	(1)
研發領用及退料	2,475
在製品報廢	(1,260)
轉列勞務成本	(17)
製成品成本	569,790
加：期初製成品	162,277
本期進料	23,690
減：期末製成品	(132,922)
推銷樣品領用及退入庫	(312)
研發領用及退料	(164)
製成品報廢	(1,250)
銷貨成本	621,109
存貨報廢損失	3,905
存貨跌價損失	56,3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
勞務成本	17
營業成本	\$ 681,325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2,248		
折	舊	費	用		3,080		
運	費				2,922		
勞	健	保	費		2,803		
其	他	費	用		7,704		個別費用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8,757</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4,971		
運					3,818		
其	他	費	用		4,174		個別費用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2,963</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7,447		
折	舊	費	用		3,976		
其	他	費	用		16,798		個別費用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8,221</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49,631		
折	舊	及	耗		31,849		
各	項	攤	提		15,388		
其	他	費	用		<u>33,885</u>	個別費用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30,753</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734	\$ 195,449	\$ 223,183	\$ 30,307	\$ 222,724	\$ 253,031
勞健保費用	2,803	12,891	15,694	2,536	12,546	15,082
退休金費用	1,106	7,405	8,511	1,060	12,913	13,973
董事酬金	-	6,600	6,600	-	6,600	6,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1	3,161	3,852	691	3,405	4,096
折舊費用	3,080	36,463	39,543	2,697	32,644	35,341
攤銷費用	2	16,086	16,088	2	15,964	15,966

附註：

-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 股票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89(『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1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78(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82(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8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5) 本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

- a. 員工薪酬：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福利等三部分。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獎金及酬勞的總數，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 b. 經理人薪酬：依其職務、貢獻、考量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c. 董事薪酬：包含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依擔任之職務、營運參與程度等；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派不高於百分之二金額。董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